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26號

上訴人 倫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宴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依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68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3萬1685元未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何佳蓉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詹雅筠